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胡啓瑞
追加原告　薛嘉泰
被　　告　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易真
訴訟代理人　鄭昱廷律師
追加被告　李光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8月21日下午14時2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進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